

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 11010626210200028367-XM001

项 目 名 称 : 2026 年丰台环卫中心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和合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367-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丰台环卫中心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4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46](#)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丰台环卫中心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70.00	1	为南苑、大红门、东铁营等地区的环卫职工（约 700 人）提供体检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2026 年丰台环卫中心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106.00	1	为右安门、马家堡、丰台等地区的环卫职工（约 1060 人）提供体检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2026 年丰台环卫中心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70.00	1	为卢沟桥、宛平、长辛店、云岗等地区的环卫职工（约 700 人）提供体检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划分 3 个采购包，评审顺序按照 1、2、3 包顺序进行评审，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在其中 1 个包成交。若供应商在超过 1 个包中综合排序均为第一名，则按照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包，后续标包将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体检工作。](#)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①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副本备注栏中予以健康体检登记；②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③须具有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发布公告的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兴源路 339 号](#)

联系方式：[马小强，135214304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和合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华腾国际 1 号楼 18C](#)

联系方式：[刘红达、胡英杰，19110229817/010-677600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红达、胡英杰](#)

电 话：[19110229817/010-67760016](#)

邮 箱：[194490559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2026 年丰台环卫中心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02</td><td>2026 年丰台环卫中心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03</td><td>2026 年丰台环卫中心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丰台环卫中心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2026 年丰台环卫中心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2026 年丰台环卫中心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丰台环卫中心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2026 年丰台环卫中心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2026 年丰台环卫中心体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3000 元（壹万叁仟元整） 02 包：18000 元（壹万捌仟元整） 03 包：13000 元（壹万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和合信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行号 105100023032） 开户账号：1100 1070 9000 5300 5690 注：须备注“丰台环卫中心体检项目 XX 包保证金”字样。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响应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将询问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 1944905595@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 联系电话： 19110229817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华腾国际 1 号楼 18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相关费率计取；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适用）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7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在副本备注栏中予以健康体检登记; ②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 ③须具有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本项目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技术方案	技术部分中“技术方案 1-5 项”总计不超过 200 页 (技术方案页码计算包含正文、图标、附录等所有内容, 以连续页码计算)。
1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确定推荐资格；投标总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确定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4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9	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具有已签订的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或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等）得 3 分，最高 9 分。 注：续签协议视为已签订的合同，如提供续签协议，还应提供原合同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拟投入医务人员	30	全体医务人员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主检医师均为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人员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参检医师均为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人员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 需提交①人员资质证明（包括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②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专人现场协调	1	配备专职现场协调处理专员，明确专人负责制；承诺突发情况可第一时间对接相关负责人，全程随时响应并高效解决现场各类问题。 注：须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承诺书”（格式自拟）、专员身份证复印件、专员联系电话等证明材料，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50 分）			
1	体检中心环境情况	6	依据体检中心实际使用面积、功能分区合理性、候诊与检查空间舒适度进行综合评审。 实际使用面积充裕，功能分区齐全合理、体检动线流畅无交叉，候诊与检查空间宽敞舒适、私密保障到位，得 6 分。 实际使用面积基本满足需求，功能分区较为合理、动线无明显交叉，候诊与检查空间整洁有序、具备基本私密条件，得 4 分。 实际使用面积不足，功能分区缺失或布局混乱、动线存在明显交叉，候诊与检查空间拥挤局促、私密保障不完善，得 2 分。 注：须提供体检中心平面布局图、实际使用面积情况说明、现场实景照片（含候诊区、检查区、功能分区等），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体检仪器设备与检验试剂配置	6	大型核心设备均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强制性标准证明；检验试剂均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对应强制性标准证明；设备、试剂清单完整规范，配置齐全满足体检项目需要，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得 6 分。 大型核心设备均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强制性标准证明；检验试剂均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对应强制性标准证明；设备、试剂清单完整规范，配置基本满足体检项目需要，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得 4 分。 大型核心设备无有效强制性标准证明；或检验试剂无合规证明、不符合国标；或设备/试剂清单缺失无法满足体检基本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仪器试剂配置清单或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	技术方案1: 体检实施方案	10	实施方案整体架构科学、适配各年龄段健康筛查需求，体检组织统筹、现场服务、老年便民举措、体检报告及后续健康保障措施完备详实，方案针对性、专业性、落地性极强。得 10 分。 实施方案架构规范完整，具备完善的体检组织流程和常规服务保障，针对老年群体专属服务有安排但细节不够丰富，方案整体合规且实用性强。得 7 分。 体检实施方案仅有基础体检流程说明，专属便民及后续健康服务内容简略，方案仅达到基本合格标准。得 4 分。 体检方案无人群差异化设计，仅通用套餐、无合理人群适配，无完整组织及服务保障，方案简陋。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技术方案2: 体检结果重大异常处置方案	6	明确重大异常判定标准，承诺当天通知本人，并提供结果调取、免费复检、绿色通道、专家解读、跟踪随访；对误诊漏诊责任承诺清晰，应急处置闭环完整。得 6 分。 具备重大异常处置流程，能做到及时通知与复检支持，责任承诺基本明确，部分环节不够细化。得 4 分。 处置流程简单，未明确当日通知、复检配合或责任承诺，应急措施不完善。得 2 分。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技术方案3: 应急处理方案	10	依据突发疾病应急处置预案、急救设备配置、医护人员应急能力、绿色通道建立等进行综合评审。 制定完善、可落地的突发疾病应急处置预案，流程清晰、责任到人；急救设备（除颤仪、急救箱、氧气等）配置齐全且在有效期内；配备具备急救资质的专职医护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强；已与上级医疗机构建立常态化绿色转诊通道，应急响应、现场处置、转诊衔接形成完整闭环。得 10 分。 具备基本的突发疾病应急处置预案；急救设备配置较为齐全；安排具备基础急救能力的医护人员值守；已建立初步的绿色转诊通道，应急处置流程基本可行。得 6 分。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简单、缺乏可操作性；急救设备配置不全或未提供有效证明；医护人员应急能力无相关说明；未建立或仅简单提及绿色通道，应急保障能力薄弱。得 2 分。 注：应急医护人员需提交①人员资质证明（包括身份证、执业资格证）；②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其他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技术方案4: 人员信息及体检数据保密措施	6	建立完整的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对职工个人信息、体检数据、体检报告实行全流程加密管控；明确数据存储、传输、查阅、销毁规范，承诺绝不泄露、不用于体检外推广及第三方使用；配备专职保密管理人员，有物理隔离、系统权限管控、签署保密协议等多重保障措施，保密体系严密可落地。得 6 分。 制定基本的保密管理要求，明确体检数据及个人信息保密义务，承诺不泄露、不违规使用；具备基础的数据权限管理与报告保管措施，保密措施基本到位，无明显漏洞。得 4 分。 仅简单提及保密，未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和管控措施；对信息使用范围、报告保管、数据安全等未作明确约束，保密保障能力不足。得 2 分。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技术方案 5: 错峰服 务时段安 排方案	6	根据日接待量精确到周制定错峰安排,分批次、分时段规划合理,有效避免扎堆排队;体检动线、流量调控、灵活延期体检等配套措施完善。得6分。 有周度时段安排与错峰思路,能控制接待流量,基本避免集中拥堵,部分安排不够精细。得4分。 仅简单划分时段,未精确到周、未合理分流,易出现排队拥挤,延期体检安排不明确。得2分。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报价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政策性得分(0分)			
	政策性得分(本项目不适用)	0	无
合计		100	

注:为提升技术方案针对性和评标效率,技术方案1-5项总体不得超过200页(技术方案页码计算包含正文、图标、附录等所有内容,以连续页码计算),否则响应无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及预算：

内容	体检人数	预算总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服务投标
2026 年环卫职工健康体检	约 2460 人	246	否

二、服务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为满足北京市丰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职工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提供职工生活质量，拟对职工体检服务进行采购，要求有专业资质的医疗体检机构实施。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后期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除采购文件之外同等价格项目的置换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此次体检服务包含在职职工及离退休职工，其中在职职工约占 1/3，离退休职工约占 2/3。

本次体检基准方案详见下表。供应商应以此方案为基础，充分统筹男女体检项目存在的差异，制定统一体检套餐报价（无需区分性别）。除此之外，供应商可结合服务对象实际情况，提供个性化、差异化体检方案（如附赠检查项目），但应保障提供基本体检项目。

体检方案（标★部分为基本体检项目）

项目	指标	临床意义	男	女- 未婚	女- 已婚
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收缩压、舒张压	√	√	√
★内科	内科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的重要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	√	√
★外科	男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颈部、锁骨上、腋窝、腹股沟）、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	√		

		节、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外科）、外科其它			
	女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外科其它		√	√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	通过各种检查了解女性生殖系统有无异常,以发现可能存在的各种炎症、肿瘤等病变。			√
	白带常规	用于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是筛查阴道炎的有效手段。			√
	宫颈 TCT	是子宫颈癌及其癌前病变较先进的筛查方法,并能筛查滴虫、霉菌性阴道炎及人乳头瘤病毒和疱疹病毒的感染。			√
	HPV-人乳头瘤病毒分型 (HPV27 种病毒分型)	宫颈癌癌前的 HPV 检测操作简单,敏感性高,可预测细胞学正常或 ASCUS 患者的病情发展,延长 HPV 阴性而细胞学异常女性的检查间隔期,还可通过检测宫颈相关手术后残留来预测其复发可能性,评估疗效及预后,且适用于大面积普查。综上所述,宫颈癌癌前的 HPV 检测具有巨大的临床意义。			√
★眼科	视力、色觉	裸视力(右)、裸视力(左)、矫正视力(右)、矫正视力(左)、色觉	√	√	√
	外眼	外眼、眼科其它	√	√	√
	裂隙灯检查	通过仪器裂隙灯在强光下放大 10-16 倍检查眼部,可发现眼部(结膜角膜虹膜前房晶体及前部玻璃体等)组织细微病变,以及病变的层次和形态,与周围组织的关系。	√	√	√
	眼底照相	无散瞳彩色眼底照相是最先进的成相技术与最新的数字化技术在眼科领域的应用,能快速准确地获取高度清晰的彩色视网膜图像。是无损伤直观反映人体血管的有效检测方法,适用于眼科病患尤其各种眼底疾病的诊查和糖尿病、高血压等慢病病情监测;并极具保存个人健康资料的价值。	√	√	√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科	既往史、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	√	√
★口腔科	口腔科	唇、牙齿、牙周、舌、腭、口腔粘膜、舌下腺、颌下腺、腮腺、颞下颌关节、口腔科其它	√	√	√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红细胞压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分布宽度、淋巴细胞百分比、中间细胞百分比、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绝对值、中间细胞绝对值、中性粒细胞绝对值、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压积	√	√	√
★尿常规	尿常规	尿比重、尿酸碱度、尿白细胞、尿亚硝酸盐、尿蛋白质、尿糖、尿酮体、尿胆原、尿胆红素、	√	√	√

		尿隐血、尿镜检红细胞、尿镜检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无机盐类、尿镜检蛋白定性			
★便常规	便常规	观察颜色、形状、是否含黏液或脓液。显微镜检查:检测红细胞、白细胞、寄生虫卵、未消化的食物残。潜血试验	√	√	√
★肾功三项	尿素	用于肾功能评价,测定肾功能损害程度及估计预后;血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	√	√
	肌酐		√	√	√
	尿酸		√	√	√
★空腹血糖(FBG)	空腹血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检测 HbA1c 对高血糖、尤在血糖和尿糖波动较大时有特殊诊断意义;反映近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用于筛检糖尿病、预测血管并发症、鉴别高血糖原因,评价糖尿病控制程度。	√	√	√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	监测血脂四项可以了解脂肪代谢情况,是判断心脑血管疾病及其预后的重要指标。	√	√	√
	甘油三酯		√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
★胃幽门螺旋杆菌检测(呼气试验)	胃幽门螺旋杆菌检测(呼气试验)	13 碳-尿素呼气试验阳性示有幽门螺杆菌感染,它与胃部炎症、消化性溃疡、胃癌的发生密切相关。	√	√	√
★甲功三项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主要指标,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
	甲状腺素		√	√	√
	促甲状腺激素		√	√	√
★肿瘤检测	F-PSA/T-PSA	PSA 对男性前列腺癌的诊断、疗效观察、评估预后具有重要临床意义。f/t<0.1 提示前列腺癌;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可有升高。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医技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肝、胆、脾、胰、双肾)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	√	√	√

		像判断，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判断肾动脉狭窄等在膀胱充盈时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恶性病变等。	√		
★前列腺彩超	前列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以便尽早处置。		√	
★乳腺彩超	乳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	√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采用无创性检查方法，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	√	√
★CT	胸部 CT	1. 胸部 CT 扫描可提供关于肺结节位置、大小、形态、密度、边缘及内部特征等信息。 2. 推荐肺结节患者行胸部 CT 检查（结节处行病灶薄层扫描），以便更好地显示肺结节的特征。薄层（≤1mm 层厚）的胸部 CT 可更好地评价肺结节的形态特征。分析肿瘤体积可科学地监测肿瘤生长。	√	√	√
★心电图	心电图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
★早餐		营养早餐	√	√	√
★个人检报告		个检报告	√	√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体检工作。

服务地点：北京全区域内供应商安排设施完备的专门体检场所。

为更好地达到为职工提供高质量、高效能、方便快捷的体检服务的目的，拟将服务分为三包：

第一包：为南苑、大红门、东铁营等地区的环卫职工（约 700 人）提供体检服务；

第二包：为右安门、马家堡、丰台等地区的环卫职工（约 1060 人）提供体检服务；

第三包：为卢沟桥、宛平、长辛店、云岗等地区的环卫职工（约 700 人）提供体检服务。

以上人数为估算数，最终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体检方式：现场体检，预约方式（应满足集体预约/个人预约、电话预约/小程序预约等多种预约方式以满足差异化需求）安排体检，不允许他人“代检”，职工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

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医疗安全，结果准确。

3. 体检环境：依据体检中心实际使用面积、功能分区合理性、候诊与检查空间舒适度进行综合评审。

4. 体检项目均在供应商体检机构内完成，不可安排至其他医疗机构。

5. 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供应商要在体检前提前至少一天合理安排体检布局，尽量保证体检场所的私密性。

6. 专人现场协调：供应商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如遇突发情况保证及时与相关负责人对接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7. 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明。拟投入主检医师不少于十人，且均须具备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资质；拟投入参检医师不少于二十人，且均具备主治医师（含）以上资质。

8. 体检仪器及设备性能良好、结果精准。大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所用医疗仪器设备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保持一致（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使用年限、证明材料等相关内容。

9. 标本管理严格按照卫生部医疗相关规定执行；对有争议的标本、溶血标本以及体检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可免费复查。

10. 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11. 检验试剂：检验试剂符合国家标准，并具备由国家公认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相应的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应保证具备饮水设施，参检人员具有足量早餐食品（含无糖）的供应，同时除鸡蛋、牛奶、面包外应可提供其他种类食品。
13. 参检职工电子体检报告在“体检”结束后 20 天内统一全部返回采购人相关部门，纸质报告在“体检”结束后 30 天内统一全部返回采购人相关部门。
14. 体检结果报告要求：应包括每位职工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的科学建议。
15. 体检报告集中送达（甲方指定地址）、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提供健康讲座（一次）、检后结果一对一讲解、即时健康咨询、提供团队汇总分析报告。
16. 参检人员体检时如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供应商必须当天通知参检者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且提供复检。
17. 供应商需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采购人将对体检结果进行抽样复检，以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如被体检人在体检项目规定有效期时间内出现重大误诊、漏诊现象，被体检人及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18. 当采购人员因特殊原因需延长体检时间时，体检机构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另行安排员工体检（统一结账之前）。
19.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全部体检数据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体检过程中所得到的职工电话及个人信息等，供应商不得在本次体检以外使用（包含其它体检或相关服务推广）或提供给他人使用。
20. 在协议当年能够提供免费咨询、专场健康讲座、上门义诊等服务。
21. 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健康档案的信息化管理，对于健康评估处于疾病高风险的人群，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降低致病程度。
22. 建立标准化健康管理服务流程与实施路径，制定相关的服务措施及实施路径。
23. 建立健康数据资料，进一步完善数据库建设，对于疾病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依据，促健康事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24. 业绩：依据近三年同类企事业单位健康体检服务案例进行综合评审。
25. 应急处理：依据突发疾病应急处置预案、急救设备配置、医护人员应急能力、绿色通道建立等进行综合评审。
2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集中服务时段安排建议（根据每日可接纳合理人数精确到周，避免出现扎堆排队影响服务体验）。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需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体检验收标准、费用结算及付费方式：

1.1 体检结束后，双方对体检人数核对准确（实际体检人数）。

1.2 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体检报告结果。

1.3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满意的服务，满意度根据采购人参检人员的整体反映情况进行评估。

2、鉴于职工体检实行个人自愿报名选择体检网点方式，供应商须自行预测可能服务的人数，并对此承担风险。

3、按实际结算指根据实际服务人数和实际检查项目完成比例进行结算，如体检项目完成总数比例低于 75%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完成比例扣减相应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体检服务协议（第 包）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兴隆中街第一胡同一号

乙方：

地址：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事业单位，欲为其在职职工及退休职工安排健康体检（三者统称“甲方人员”）；
2. 乙方拥有丰富医疗、健康检查资源及健康管理经验，可以提供健康体检及相关服务；乙方完全响应甲方招标相关要求。
3. 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26】年【 】月【 】日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 合作内容

- 1.1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部分职工及退休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项目及价格见《附件 2》），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根据甲方及其员工要求为甲方人员提供后续健康管理服务；
- 1.2 甲方预计体检人数为【 】人，其中男性【 】人，女性【 】人，标准为固定单价： 元/人，以上人数为预估人数，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甲乙双方应充分尊重参检职工的选择，乙方不得以未达到体检人数为由，以任何方式强迫甲方组织其职工至乙方体检。
- 1.3 本协议项下的体检费总金额暂计为人民币【 】元整（¥【 】元）（下简称“协议金额”）。甲乙双方同意在体检结束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乙方不得因体检人数向甲方提出体检单价调整要求。

二、 体检时间

- 2.1 甲乙双方确定的集中体检时间为：【2026】年【 】月【 】日到【2026】年【 】月【 】日，共【 】天；甲方配合乙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确定的体检方式组织相关职工于指定时间参加体检。如在以上时间内未完成体检的，由甲方配合乙方督促职工通过个人预约方式进行体检，乙方应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如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仍有甲方职工未参加体检，视为职工自动放弃体检，乙方将不再提供体检服务，亦不收取未体检人员体检费用。

三、 费用与结算

- 3.1 甲方员工健康体检服务费由甲方统一结算。
- 3.2 定金：无
- 3.3 结算：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确认实际体检人数，甲乙双方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及本协议 1.2 条费用标准确认体检费用并签认体检费用确认书(具体费用结算时间以甲方内部财政审批为准)，如体检项目完成总数比例低于 75%则甲方有权根据完成比例扣减相应费用。
- 3.4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照双方签认的体检费用确认书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 甲方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6000062922P
- 甲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第一胡同 1 号
- 甲方电话：63808049
- 甲方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 甲方银行账号：01090849300120112000240
- 3.5 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形式将款项支付至如下乙方账户。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付款，则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代付款说明。
- 乙方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上述账户是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及投标文件为甲方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体检服务或部分体检项目不能完成，甲方有权不支付全部或部分体检费用，并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及损失的权力。

4.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告知甲方体检人员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等相关资料以方便乙方进行身份确认，因体检人员与相关资料信息不一致的，或到检人员并非甲方人员，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1.3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任何甲方人员的个人信息均获得了该甲方人员的充分授权，可供乙方用于为甲方人员提供体检服务；如因甲方未获得充分授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4 甲方承诺，未经甲方人员授权不得擅自代表该甲方人员注册和登录乙方平台的个人会员账户、预约乙方的体检；因甲方未获得充分授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5 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4.1.6 若甲方需要统一收取并查看其员工的体检报告或获取员工的体检信息，则甲方承诺已事先取得其员工的书面明示同意（具体见附件 1《个人体检信息披露授权书》），且本协议其他条款涉及的甲方人员授权或同意不得被理解为本条下的书面明示同意；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

4.1.7 若甲方代甲方人员收取体检报告，甲方承诺已取得该甲方人员的同意；未经该甲方人员书面明示同意，甲方不得拆开代收的体检报告；除非该甲方人员另有

指示，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代收的方式（如邮箱地址），并保障代收的体检报告的数据安全；甲方人员有权决定或更正其获取体检报告的方式，甲方不得以参检人员拒绝甲方代收体检报告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下甲方的义务。

4.1.8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4.2.2 乙方应按本协议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人员体检，并按照约定提供集体预约/个人预约、电话预约/小程序预约等预约方式。

4.2.3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相应体检条件、停车条件、VIP 服务、早餐服务等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体检费用。

4.2.4 体检项目均在乙方体检机构内完成，不可安排至其他机构，乙方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明。主检医师须具备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资质；参检医师均具备主治医师（含）以上资质；放射专业检查结果须由副主任医师（含）以上人员阅片。

4.2.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医疗安全，结果准确。按照甲方指定地址及方式送达体检报告应、个人健康档案，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健康讲座（一次）及团队汇总分析报告，并根据需要为职工提供检后结果一对一讲解、即时健康咨询。参检人员体检时如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乙方必须当天通知参检者本人，并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且提供此项检查的复检服务。

4.2.6 鉴于此次职工体检包含个人自愿报名选择体检网点方式，乙方须自行预测可能服务的人数，并对此承担风险。

4.2.7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乙方在体检过程中所得到的甲方职工电话及个人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本次体检以外使

用（包含其它体检或相关服务推广）或提供给他人使用。

4.2.8 如因乙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提供服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职工损失），由乙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3 双方联系人

4.3.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各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甲方电话：

甲方邮箱：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乙方电话：

乙方邮箱：

4.3.2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于设定为通知的地址在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4.3.3 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更换联系人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五、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自动解

除，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5.3 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职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人员。一旦发现甲方违反该约定，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一切合作，且不再提供任何后续服务。
- 5.4 乙方保证为甲方员工提供的实际体检方案与合同约定一致，如乙方向甲方员工提供的实际体检方案与约定不符的（甲方员工自主放弃项目除外），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检查的项目，如：新冠疫情爆发，耳鼻喉科、口腔科、呼气试验、便常规等不能检查的项目，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更换为同价值的必要检查项目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六、 反腐败合规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不曾也不会与另一方的合作中，或者办理与另一方相关事宜过程中，对任何人实施行受贿行为；甲乙双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册中反映其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甲乙双方均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士对另一方进行审计，包括审阅其与另一方交易有关的财务账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甲乙双方应当履行配合另一方审计的义务，不应出现拒绝审计、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在任何一方出现与另一方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时，或者出现拒绝配合另一方审计、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与另一方员工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另一方均有权中止协议履行，并视为解除协议的条件已经成就，另一方有权直接通知涉嫌违规方解除本协议。此时，涉嫌违规方无权主张另一方违约，并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 7.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

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7.2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协议及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协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7.4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被确认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7.5 乙方解除权的行使期限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7.6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附件

附件 1 《个人体检信息披露授权书》

附件 2 体检项目及价格附件

(以下空白，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1

个人体检信息披露授权书

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本人理解并授权同意医疗机构收集、使用、共享本人的下列个人信息：（1）为向本人提供体检医疗服务所需的信息，包括本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军官证、护照号、工作单位、部门、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性别、婚姻状况、病史和家族病史等基本信息；（2）收集本人涉及本次体检的相关生理指标、阳性和阴性的检出结果信息、生物样本检出结果及其可能包含的所有信息；（3）如本人需要使用公示中标注外送的检测服务，爱康需要收集并向检测方提供该检测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及足够检测和必要的复查所需的样本。

在前述的基础之上，本人自愿授权并指示被授权人向_____（“**个人信息接收方名称**”）（联系方式：_____）提供**体检报告及其所有载明的所有内容**，包括个人基础信息（姓名、性别、生日、身份证号、员工号、工作单位、部门、联系方式）、**本人体检项目的**所有结果和阴性、阳性的检出信息****（包括本人接受的常规项目检测结果、本人自愿要求进行的乙型肝炎病毒血检查结果和 HIV 检测结果/专项检测结果）、以及阳性检出信息的各种可能的成因和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果（其中**个人敏感信息以粗体进行显著标识**）。接收方会将上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所必须的员工健康管理**工作。如接收方需超出该范围处理和处置上述信息，需与本人另行就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进行约定，与医疗机构无关。本人理解并授权同意，被授权人可以以纸质或电子数据及其他形式向个人信息接收方提供本人上述的个人信息。本人也理解，如本人拒绝授权被授权人向接收方共享上述个人信息，被授权人可能无法向本人提供该体检服务，或该体检服务的费用可能无法由接收方支付而需本人自费，且任何因本人拒绝授权披露而产生的本人与接收方之间的纠纷与被授权人无关。

本人已经充分知晓自己的权利并了解和愿意承担本次授权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对本人利益可能的损害，并郑重声明本次授权系本人自己所为且为本人自愿。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本人自愿选择同意授权被授权人根据本授权书向个人信息接收者披露本人的相关个人信息。如本授权书中约定的内容与本人此前与爱康签署的任何合同、授权文件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

授权人：

[]年[]月[]日

附件 2 体检项目及价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6 年丰台环卫中心体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供应商自愿提供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评审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4.1 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2 退保证金信息

请在本项目结束后将保证金退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账户名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开户行精确到支行（与缴纳保证金开户行一致）：

开户行联行号（12 位）：

开户行账号（与缴纳保证金账号一致）：

保证金退还事宜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健康体检套餐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其中“数量”按照采购需求明确的各包体检人数填写，如第一包数量填写为“700 人”。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对于本表的补充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格式自拟）。

4.鉴于本项目男女参检人员数量暂未确定，投标人须充分统筹男女体检项目存在的差异。投标人不得自行预设、拟定男女具体参检人数，否则投标无效。

5.本表后须附体检方案明细，应保障提供基本体检项目，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体检方案明细

体检方案（标★部分为基本体检项目）

项目	指标	临床意义	男	女-未婚	女-已婚
科室检查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收缩压、舒张压	√	√	√
★内科	内科	通过视、触、叩、听体格检查方法，检查心、肺、肝、脾等重要脏器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发现内科常见疾病的重要征兆，或初步排除常见疾病。	√	√	√
★外科	男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颈部、锁骨上、腋窝、腹股沟）、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前列腺（外科）、外科其它	√		
	女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外科）、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直肠指诊、外科其它		√	√
★妇科检查	妇科检查	通过各种检查了解女性生殖系统有无异常，以发现可能存在的各种炎症、肿瘤等病变。			√
	白带常规	用于检查阴道内有无滴虫、念珠菌，同时还可确定阴道清洁度，是筛查阴道炎的有效手段。			√
	宫颈 TCT	是子宫颈癌及其癌前病变较先进的筛查方法，并能筛查滴虫、霉菌性阴道炎及人乳头瘤病毒和疱疹病毒的感染。			√
	HPV-人乳头瘤病毒分型（HPV27 种病毒分型）	宫颈癌癌前的 HPV 检测操作简单，敏感性高，可预测细胞学正常或 ASCUS 患者的病情发展，延长 HPV 阴性而细胞学异常女性的检查间隔期，还可通过检测宫颈相关手术后残留来预测其复发可能性，评估疗效及预后，且适用于大面积普查。综上所述，宫颈癌癌前的 HPV 检测具有巨大的临床意义。			√
★眼科	视力、色觉	裸视力(右)、裸视力(左)、矫正视力(右)、矫正视力(左)、色觉	√	√	√
	外眼	外眼、眼科其它	√	√	√
	裂隙灯检查	通过仪器裂隙灯在强光下放大 10-16 倍检查眼部，可发现眼部（结膜角膜巩膜虹膜前房晶体及前部玻璃体等）组织细微病变，以及病变的层次和形态，与周围组织的关系。	√	√	√
	眼底照相	无散瞳彩色眼底照相是最先进的成相技术与最新的数字化技术在眼科领域的应用，能快速准确地获取高度清晰的彩色视网膜图像。是无损伤直观反映人体血管的有效检测方法，适用于眼科病患尤其各种眼底疾病的诊查和糖尿病、高血压等慢病病情监测；并极具保存个人健康资料的价值。	√	√	√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科	既往史、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鼻中隔、咽、扁桃体、耳鼻咽喉科其它	√	√	√
★口腔科	口腔科	唇、牙齿、牙周、舌、腭、口腔粘膜、舌下腺、颌下腺、腮腺、颞下颌关节、口腔科其它	√	√	√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红细胞压积、平均红细胞体积、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血小板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血小板分布宽度、淋巴细胞百分比、中间细胞百分比、中性粒细胞百分比、淋巴细胞绝对值、中间细胞绝对值、中性粒细胞绝对值、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压积	√	√	√
★尿常规	尿常规	尿比重、尿酸碱度、尿白细胞、尿亚硝酸盐、尿蛋白质、尿糖、尿酮体、尿胆原、尿胆红素、尿隐血、尿镜检红细胞、尿镜检白细胞、管型、上皮细胞、无机盐类、尿镜检蛋白定性	√	√	√
★便常规	便常规	观察颜色、形状、是否含黏液或脓液。显微镜检查:检测红细胞、白细胞、寄生虫卵、未消化的食物残。潜血试验	√	√	√
★肾功能三项	尿素	用于肾功能评价,测定肾功能损害程度及估计预后;血尿酸增高对高尿酸血症、痛风有诊断意义。	√	√	√
	肌酐		√	√	√
	尿酸		√	√	√
★空腹血糖(FBG)	空腹血糖	评价人体空腹状态下糖代谢是否正常,评估糖尿病患者空腹血糖控制是否达标。空腹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	√	√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检测 HbA1c 对高血糖、尤在血糖和尿糖波动较大时有特殊诊断意义;反映近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用于筛检糖尿病、预测血管并发症、鉴别高血糖原因,评价糖尿病控制程度。	√	√	√
★血脂四项	总胆固醇	监测血脂四项可以了解脂肪代谢情况,是判断心脑血管疾病及其预后的重要指标。	√	√	√
	甘油三酯		√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呼气试验)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呼气试验)	13 碳-尿素呼气试验阳性示有幽门螺杆菌感染,它与胃部炎症、消化性溃疡、胃癌的发生密切相关。	√	√	√

★甲功三项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是反应甲状腺功能状态的主要指标,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或甲状腺功能减低等筛查。	√	√	√
	甲状腺素		√	√	√
	促甲状腺激素		√	√	√
★肿瘤检测	F-PSA/T-PSA	PSA 对男性前列腺癌的诊断、疗效观察、评估预后有重要临床意义。f/t<0.1 提示前列腺癌;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可有升高。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医技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肝、胆、脾、胰、双肾)的状况和各种病变(如肿瘤、结石、积水、脂肪肝等)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判断,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判断肾动脉狭窄等	√	√	√
★前列腺彩超	前列腺彩超	在膀胱充盈时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更清晰地观察前列腺大小、形态、结构等情况,判断有无前列腺增大、囊肿、结石,恶性病变等。	√		
★子宫、附件彩超	子宫、附件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以便尽早处置。		√	
★乳腺彩超	乳腺彩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	√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采用无创性检查方法,检测颈动脉结构和动脉粥样硬化斑形态、范围、性质、动脉狭窄程度等;早期发现动脉血管病变,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冠心病、缺血性脑血管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发病提供客观的血流动力学依据。	√	√	√
★CT	胸部 CT	1. 胸部 CT 扫描可提供关于肺结节位置、大小、形态、密度、边缘及内部特征等信息。 2. 推荐肺结节患者行胸部 CT 检查(结节处行病灶薄层扫描),以便更好地显示肺结节的特征。薄层(≤1mm 层厚)的胸部 CT 可更好地评价肺结节的形态特征。分析肿瘤体积可科学地监测肿瘤生长。	√	√	√
★心电图	心电图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

★早餐		营养早餐	√	√	√
★个人 检报告		个检报告	√	√	√
附赠检查（如有）					
...	...	...	...	...	...
...	...	...	...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丰台环卫中心体检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类似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日期	
1					
.....					

上表非实质性格式，供应商可自行修改内容及增减行。

11 专人现场协调（如有）

12 体检中心环境情况（如有）

13 拟投入医务人员（如有）

14 体检仪器设备与检验试剂配置（如有）

15 技术方案（如有）

技术方案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 1：体检实施方案

技术方案 2：体检结果重大异常处置方案

技术方案 3：应急处理方案

技术方案 4：人员信息及体检数据保密措施

技术方案 5：错峰服务时段安排方案

注：为提升技术方案针对性和评标效率，技术方案 1-5 项总体不得超过 200 页（技术方案页码计算包含正文、图标、附录等所有内容，以连续页码计算），否则**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